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0〕25号

南昌大学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20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20年修订）》业经2020年6月22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0年7月13日

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南昌大学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咨询和仲裁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活动（包括其设立、换届、职责和运行等）所遵循的根本理念是：学术立校，教授治学。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切实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校、部两级设置。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内设人文组、社科组、理工一组、理工二组和医科组 5 个学科组。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常务副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5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4 名。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副主任委员由相应学科组组长担任；秘书长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人兼任，副秘书长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人兼任。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按本人所从事学科、专业对应加入其中 1 个学科组的工作。各学科组设组长 1 名，由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在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学术委员会职责。常务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决定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修订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议案和议题、设立或撤消专门委员会、审议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等工作。

常务委员会成员由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学术委员会的联络、协调和组织等日常事务。

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人文学部学术分委员会、社科学部学术分委员会、理工一学部学术分委员会、理工二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和医学部学术分委员会。

学部学术分委员会是学部学术事项的议事机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各学部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学科组组长）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委员若干名，总人数为单数。学部主任一般不兼任相应学部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学术道德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开展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和处理的专门机构。

教学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教学事务的专门议事机构。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可以撤销或增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三章 委 员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不同学科、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校学术委员会学科组的委员名额，保证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公开遴选候选人和民主选举程序确定，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和校内受特邀的专家委员由校长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根据校学术委员会工作需要，学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人为校学术委员会当然委员，经换届选举会议选举产生，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职能部门的委员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各学科组委员自动成为相应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委员人数。新增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遴选方式产生候选人，再经学部学术分委员会民主选举程序确定。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选举过程中接受群众的实名投诉举报，并作出调查和处理。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遵纪守法。恪守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师德师风优良。严格按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力；

（四）学术造诣高。一般具备高级职称，能够把握所在学科领域的学术现状和发展方向，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水平；

(五) 有参与学术议决的意愿和能力。关心学校事业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顾全大局，积极参与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咨询和仲裁等工作；

(六) 身体健康。身体状况良好，能够履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并且在正式退休前能够任满一届（4年）；

(七)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每次换届时，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换届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同步。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发生《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禁止行为的，实行委员任职“一票否决”制；

(五)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九条 有委员缺额或确有需要增补时，由所在学科组提出替补候选人名单，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选举通过。如得不到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同意，则应另换人选后，再行审议和投票。

第二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或者 1/3 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和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对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学校的涉密事项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负保密义务；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职 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

审议：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部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四条 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下列学校决策，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

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开展调查认定工作。对于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可组织复议，必要时举行听证。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七条 教学委员会是学校对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的专家组织，负责指导开展学校专业设置、专业建设、培养方案、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师资培训等相关工作；审核专业规范和教学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教育教学的发展规划；为学校人才培养提出建议。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道德委员会可依职权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九条 涉及全校的重大学术事项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议、评定或评审。

在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大会闭会期间，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相应学部学术分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负责召开会议处理学术事务。

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可根据会议内容邀请专门委员会委员、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三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履行其职责，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三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事先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请假，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第三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常务副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全体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由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三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该回避。

第三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三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须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可召开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如修改本章程，须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方能实施修改，修改后的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四十条 学部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参照本章程制定并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属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